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的上海九院祝桥开办费-耳鸣耳聋综合治疗仪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耳鸣耳聋综合诊断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贝泰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6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贝泰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